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坪税通〔2024〕20123号

深圳华生创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914403006188924420

事由：责令限期申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十条。

通知内容：经核实，你单位曾于2022年3月与深圳市征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G11203-0007宗地的厂房A栋、厂房B栋、厂房C栋、宿舍楼3号、办公楼、仓库，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G11203-0204宗地的厂房合计7栋房地产建筑转让给深圳市征华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22181772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

## 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

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你单位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限你单位于收到本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上述房地产转让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如对本通知不服，你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税额、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实际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